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〔10〕〔2024〕7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2023年度第三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市自然资（管制）请〔2024〕6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沥林镇英光村杨屋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潼湖镇三和村三和经济合作社、陈江街道青春村西圩、西一、新圩、南圩、联圩、东圩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5930公顷（其中耕地0.7053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21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746公顷；另同意你市将沥林镇、潼湖镇、潼侨镇属下的国有农用地2.1117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4.9932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